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731號

原告 簡福龍
被告 闕山輝
訴訟代理人 陳璿文
郭修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在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與雅江街口，碰撞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左小腿及左足大拇趾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鑑定費、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肇事責任鑑定結果原告是肇事主因，被告是肇事次因，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

02 1.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03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
04 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05 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
06 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
07 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
08 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09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
10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
11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12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13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14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15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6 則第58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17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明定。

18 2.經查，被告於112年4月20日16時59分許，駕駛系爭B車，沿
19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內江街與雅江
20 街岔路口處時，適有原告騎乘系爭A車，沿雅江街由北往
21 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系爭B車右側車身與系爭A車前車頭發
22 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左
23 小腿及左足大拇趾擦挫傷之傷害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2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
2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
27 故資料、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至44頁、第65
28 頁），堪信為真實。參以系爭A車騎士即原告於112年4月20
29 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沿雅江街往南行駛至路
30 口，有見停字標誌，我有停，有先看左方無車，再往前行駛
31 見右方沒車以為安全，結果我車子前車頭和左方來的車子右

01 側車身碰撞，撞後我往左倒。（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
02 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答：沒看見對方，撞了才才
03 知道。（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不到10
04 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系爭B車駕駛即被
05 告於112年4月20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我沿內江
06 街往西行駛，至肇事地無號誌，行經肇事路口時，我有減
07 速，我見到對方停在路口，以為對方沒有要行駛，所以我往
08 前，而對方卻突然往前，其前車頭和我車子的右側車身碰撞
09 （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
10 施？）答：約3自小客車距，減速。（問：發現危害狀況時
11 行車速率多少？）答：約25-30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
12 卷第23頁），並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13 監視器影像、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跡證顯示，事故
14 前，原告騎乘系爭A車沿雅江街北向南行駛，被告駕駛系爭B
15 車沿內江街東向西行駛，行至內江街與雅江街交岔路口處
16 時，系爭A車前車頭與系爭B車右側車身撞及而肇事，依警方
17 事故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系爭A車行向設有「停」標誌
18 （見本院卷第43頁，照片編號25），指示系爭A車行向為支
19 線道，必須停車觀察幹線道車輛動態，認為安全時，方得再
20 開，並禮讓幹線道之系爭B車先行，又依監視器影像，原告
21 騎乘系爭A車先向左側查看來車，再向右側查看來車時，系
22 爭B車已沿內江街東向西行駛而來，此時系爭A車仍往前行
23 駛，致於行駛過程中與系爭B車在路口範圍內撞及而肇事，
24 顯示原告騎乘系爭A車未依規定禮讓幹線道之系爭B車先行，
25 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另依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之時
26 速變化，系爭B車未有明顯減速，顯示被告駕駛系爭B車行經
27 該路口時未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無法避免碰
28 撞發生，堪認原告騎乘系爭A車「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
29 行」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被告駕駛系爭B車「行經無號誌
30 路口未減速慢行」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31 故鑑定會、本院刑事庭亦同此認定，本院刑事庭並以113年

01 度交簡字第162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
02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此有本院113年
03 度交簡字第162號刑事簡易判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4 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67至70
05 頁）。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度，認原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
06 例為70%，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

07 (二)關於原告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13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
18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19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0 1.醫療費用部分：

21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臺北市立
22 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7,310元、永康診所醫療費用8,193元之
23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證明書、門
24 急診費用收據、永康診所醫療費用明細等件為證，應堪採
25 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
26 7,310元、永康診所醫療費用8,193元，共計15,503元，洵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

28 2.行車事故鑑定費部分：

29 查原告主張其聲請行車事故鑑定支出鑑定費3,000元之事
30 實，已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電子收據為證（見本院113年度
31 審交簡附民字第38號卷第19頁），堪信屬實，本院考量上開

01 鑑定意見，有助於釐清肇事責任，核屬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
02 必要之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行車事故鑑定費3,000
03 元，亦應准許。

04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6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7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08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09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10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
11 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左小腿及左足
12 大拇趾擦挫傷之傷害，原告之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
13 原告現年68歲，被告現年66歲，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財
14 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見禁止閱覽卷宗內財產資
15 料），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2,000元為
16 適當。

17 4.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5,503元、鑑
18 定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32,000元，共計50,503元。

19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1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22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23 參照）。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負擔之過
24 失責任比例為70%，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已如
25 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5,151元（計算
26 式：50,503元×30%=15,151元，元以下4捨5入）。

2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51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04 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5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07 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8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
09 書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羅富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5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陳鳳潯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22 合 計	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7 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